

新編

XIN BIAN AN QUAN SHENG CHAN
SHI YONG FA DIAN

安全生产 实用法典

中国法制出版社

新编安全生产实用法典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安全生产实用法典/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6

ISBN 7 - 80182 - 592 - 6

I. 新… II. 中… III. 安全生产 - 法典 IV. D9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1434 号

新编安全生产实用法典

XINBIAN ANQUANSHENGCHAN SHIYONG FAD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19.625 字数/1100 千

版次/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592 - 6

定价:3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6273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提出和实施,国家相继出台了行政许可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等法规文件,法律日益深入社会的各个角落,成为我们生产、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面对日益完善、纷繁复杂的法律法规,我们该如何应对?为了帮助广大执法者和普通民众全面了解、迅速查找、准确适用相关法律法规,我们组织了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编辑出版了本书。真诚地希望本书能为广大读者带来实际的帮助,为我国法治社会的早日实现尽绵薄之力。

本书最大的特点就是实用性,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分类科学,便于掌握

本书按法律文件的具体内容和发布机关的不同,将安全生产领域常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司法解释分为:(1)一般规定;(2)矿业、冶金安全生产;(3)石油、化工安全生产;(4)建设安全生产;(5)交通运输安全生产;(6)水利、电力、机电安全生产;(7)电信、电子、信息安全生产;(8)民用爆破器材、烟花爆竹安全生产;(9)特种设备安全生产;(10)食品安全生产;(11)劳动防护与职业卫生;(12)消防。

二、主体法律突出,相关规定融会贯通

本书在目录中将主体法律的名称以灰底标注;在该法律文件的具体内容中,每条之前都加了条文主旨,并在重要条文之下加了【相关规定】,从而使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司法解释与主体法律有机的融会贯通。

三、书中还附有该领域的计算公式及办理法律事务流程图等,为读者解决问题提供方便

此外,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收录的法律法规截至2005年6月1日。如果有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公布,本书将及时予以修订补充。

编 者
2005年6月

总 目 录

一、一般规定	(1-1)
二、矿业、冶金安全生产 ...	(2-1)
三、石油、化工安全生产 ...	(3-1)
四、建设安全生产	(4-1)
五、交通运输安全生产 ...	(5-1)
六、水利、电力、机电安全生	

产	(6-1)
七、电信、电子、信息安全生	
产	(7-1)
八、民用爆破器材、烟花爆	
竹安全生产	(8-1)
九、特种设备安全生产 ...	(9-1)
十、食品安全生产	(10-1)
十一、劳动防护与职业卫	
生	(11-1)
十二、消 防	(12-1)

目 录

一、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1)
(2003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16)
(2003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32)
(1997年5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35)
(1996年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40)
(1989年4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51)
(1996年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76)
(2005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134)
(2001年10月27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1-138)
(2004年1月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1-141)
(2003年6月22日)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1-144)
(2001年4月2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146)
(2004年1月13日)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1-147)
(1989年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149)
(2001年10月27日)	

二、矿业、冶金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2-1)
(1996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5)
(1996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2-9)
(1992年11月7日)	
矿山安全条例	(2-12)

(1982年2月13日)	
矿山安全监察条例	(2-18)
(1982年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2-19)
(1996年10月30日)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24)
(2004年5月17日)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30)
(2004年5月17日)	
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	(2-35)
(1995年3月29日)	
关于发布《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	(2-39)
(2001年2月19日)	
关于国有煤矿防治重大瓦斯煤尘事故的规定	(2-41)
(1993年6月24日)	
关于加强火药、雷管管理的指令	(2-42)
(1981年8月6日)	
关于加强煤炭行业矿山救护工作的决定	(2-43)
(1994年9月12日)	
关于加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预防重大事故发生的通知	(2-44)
(2002年3月23日)	
关于煤矿许用爆破器材实施安全标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46)
(2002年3月22日)	
国家煤炭工业局关于加强煤矿爆炸物品管理的通知	(2-46)
(1999年8月19日)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2-47)
(2003年7月2日)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2-49)
(2000年11月7日)	
劳动部关于加强采石场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工作的通知	(2-52)
(1995年4月3日)	
公安部、国家计委、劳动部、物资部、农业部、能源部、国家建材局关于切实加强小矿山爆破器材安全管理的通知	(2-53)
(1988年9月20日)	
劳动部关于印发《矿山安全卫生检测检验机构资格认证管理办法》的通	

知	(2-54)
(1998年1月1日)	
矿山安全监察工作规则	(2-55)
(1995年11月6日)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实施办法	(2-58)
(1994年12月14日)	
乡镇露天矿场安全生产规定	(2-60)
(1988年2月27日)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	(2-62)
(1994年12月20日)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64)
(1995年3月29日)	
乡镇集体煤矿防治重大瓦斯煤尘事故 的规定	(2-68)
(1994年1月8日)	
煤炭工业部安全监督员管理暂行规 定	(2-69)
(1994年11月18日)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资格考 核规定	(2-70)
(1996年2月6日)	
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暂行办 法	(2-71)
(2001年11月26日)	
国有地方煤矿防治重大瓦斯煤尘事 故的规定	(2-73)
(1994年9月10日)	

三、石油、化工安全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1)
(2002年1月26日)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3-9)
(2002年10月8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3-11)
(2002年10月8日)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 理办法	(3-13)
(2002年10月8日)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	(3-14)
(2003年12月28日)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	(3-16)
(2003年12月28日)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建议书	(3-19)
(第177号建议书)	
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与管理暂行 规定	(3-23)
(2000年4月24日)	
化学工业职业病防治工作管理办法	(3-25)

(1984年2月13日)	
化学工业毒物登记管理办法	(3-27)
(1993年4月15日)	
化工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3-44)
(1987年10月8日)	
加强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的八条规定	(3-46)
(1983年2月4日)	
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安全暂行规 定	(3-49)
(1986年9月6日)	
溶解乙炔生产安全管理规定(试 行)	(3-51)
(1989年2月15日)	
化工企业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试行)	(3-57)
(1987年8月15日)	

四、建设安全生产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4-1)
(2001年7月4日)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程师资格管理暂 行规定	(4-2)
(2001年7月25日)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4-6)
(2002年12月4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资质管理规 定	(4-7)
(2001年7月25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管理条例	(4-11)
(2000年9月25日)	
建材工业劳动保护工作暂行条例	(4-13)
(1986年2月10日)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使 用监督管理规定	(4-16)
(1998年9月4日)	
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4-17)
(1991年7月9日)	
建筑业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教育暂行规 定	(4-18)
(1997年4月17日)	

五、交通运输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1)
(200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5-17)
(1983年9月2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工作的	

决定	(5-20)
(1988年7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	(5-22)
(1996年7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5-25)
(2002年6月28日)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5-32)
(2004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5-39)
(1989年7月3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内河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管理的通知	(5-41)
(1987年11月3日)	
国务院关于保护铁路设施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畅通的通知	(5-41)
(1982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5-42)
(2004年4月30日)	

六、水利、电力、机电安全生产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6-1)
(1999年3月18日)	
带电作业技术管理制度	(6-3)
(1987年12月30日)	
“防止电力生产重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继电保护实施细则	(6-6)
(2002年3月7日)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技术监督规定(试行)	(6-11)
(1997年6月20日)	
电力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6-15)
(1999年6月16日)	
居民用户家用电器损坏处理办法	(6-17)
(1996年8月21日)	
水电站大坝安全监测工作管理规定	(6-18)
(1997年9月4日)	
电力工业部关于发布《并网核电厂电力生产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6-20)
(1997年4月28日)	
水电站大坝安全管理办法	(6-22)
(1997年1月15日)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6-26)
(1991年3月22日)	
电力工业部关于安全工作的决定	(6-28)

(1993年12月22日)	
劳动部关于颁发《客运架空索道安全运营与监察规定》的通知	(6-29)
(1991年4月16日)	
劳动部关于颁发《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的通知	(6-31)
(1991年3月21日)	
劳动部关于颁发《漏电保护器安全监察规定》的通知	(6-33)
(1990年6月1日)	
能源部关于颁发《大型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6-35)
(1992年12月18日)	

七、电信、电子、信息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7-1)
(2000年9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7-8)
(1993年9月11日)	
信息产业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大功率无绳电话机的通告	(7-11)
(2002年10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7-12)
(1994年2月18日)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	(7-13)
(2000年1月25日)	
农业部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安全保密管理暂行规定	(7-14)
(1997年4月2日)	
信息产业部关于重申在光缆建设中保护原有光缆通信安全问题的通知	(7-16)
(2004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执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7-16)
(2000年2月13日)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	(7-17)
(2002年5月15日)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7-19)
(1997年12月16日)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分类原则(CA163—1997)	(7-21)
(1997年4月21日)	

八、民用爆破器材、烟花爆竹安全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8-1)
(1984年1月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关于强化民用爆破器材行业管理的
通知 (8-4)
(1999年9月3日)
-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转发国防科工委
《关于印发〈民用爆破器材进出口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8-5)
(2001年8月16日)
-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加强烟花爆
竹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通知 (8-6)
(2001年2月5日)
- 商业、供销社系统烟花爆竹安全经营
管理暂行规定 (8-7)
(1992年6月1日)

九、特种设备安全生产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9-1)
(2003年3月11日)
-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事故
处理规定 (9-9)
(2001年9月17日)
- 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办法 (9-11)
(2003年7月14日)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 (9-14)
(2003年4月24日)
-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9-18)
(2000年6月29日)
-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 (9-23)
(2001年4月9日)
- 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定 (9-27)
(2000年6月15日)
- 游乐园管理规定 (9-30)
(2001年2月23日)
- 关于颁发《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
定》的通知 (9-32)
(1996年4月23日)

十、食品安全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10-1)
(1995年10月30日)
- 转基因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10-5)
(2002年4月8日)
- 新资源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10-7)
(1990年7月28日)
- 辐照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10-7)
(1996年4月5日)
- 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10-9)
(2000年1月16日)
- 防止黄曲霉毒素污染食品卫生管理办
法 (10-11)
(1990年11月26日)
- 铁路食品卫生监督实施办法 (10-12)
(1985年8月5日)
- 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 (10-16)
(2002年3月28日)
- 禁止食品加药卫生管理办法 (10-18)
(1987年10月22日)
- 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实施方案 (10-19)
(2003年7月21日)
- 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实施
意见 (10-23)
(2002年7月9日)

十一、劳动防护与职业卫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11-1)
(1987年12月3日)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11-2)
(2004年11月1日)
- 工伤保险条例 (11-5)
(2003年4月27日)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
例 (11-11)
(2002年5月12日)
- 劳动部、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加强特
种劳动防护用品质量管理的通知
..... (11-18)
(1997年2月27日)
- 关于颁布《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
的通知 (11-19)
(1996年4月23日)
- 劳动部关于颁发《劳动防护用品质量
监督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 (11-20)

(1995年6月23日)		(1981年6月1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11-24)	铁路旅客列车消防管理规定	(12-10)
(2002年3月28日)		(2002年4月5日)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	(11-27)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2-14)
(2002年3月28日)		(1999年5月25日)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	(11-28)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12-15)
(2002年3月28日)		(2004年6月9日)	
卫生部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通		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	(12-19)
知	(11-29)	(1991年3月30日)	
(2003年8月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消防法进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11-30)	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通知	(12-21)
(2002年3月28日)		(1998年8月14日)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管理办法	(11-49)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	
(2002年3月28日)		管理规定	(12-22)
放射事故管理规定	(11-50)	(2001年11月14日)	
(2001年8月26日)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消防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管理规定	(11-55)	安全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997年6月5日)			(12-27)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		(2001年5月17日)	
规定	(11-57)	铁道部关于发布《铁路消防管理办法》	
(1996年10月17日)		的通知	(12-29)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		(2000年3月13日)	
办法	(11-59)	铁道部关于加强铁路消防设施管理工作	
(1999年7月12日)		的通知	(12-35)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		(1999年7月21日)	
定	(11-61)	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	(12-35)
(1991年2月22日)		(1996年10月16日)	
劳动部关于颁发《有毒作业危害分级		集贸市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12-38)
监察规定》的通知	(11-62)	(1994年12月25日)	
(1994年1月26日)		乡镇企业消防管理规定	(12-40)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1-63)	(1994年12月1日)	
(1988年7月21日)		广播电影电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2-41)
		(1994年7月8日)	
		商业仓库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12-44)
		(1992年11月13日)	
		附:道路交通事故索赔流程图	(1)
		工伤事故索赔流程图	(2)
		伤残评定流程图	(3)
		人身损害赔偿计算公式	(4)

十二、消 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2-1)
(1998年4月29日)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12-5)
(1990年4月10日)	
公安消防队消防器材装备管理规定	
.....	(12-9)

一、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 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安全法》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一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条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条、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条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第一条、第二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暂行规定》第一条、第二条

第三条 【管理方针】安全生产管理,坚持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三条
《矿山安全条例》第一条

第四条 【安全生产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二条至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第七条

《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第二章

第五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第六条

《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一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二

第六条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条、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医药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第七条 【工会职责】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六条

第八条 【安全生产监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条、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四条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第四条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第四条至第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暂行规定》第三条

第九条 【监管部门及职责】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九条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条、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医药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

《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至第八条

第十条 【安全生产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条、第十四条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宣传】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二十六条

《矿山安全监察条例》第四条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的技术服务中介机构】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五十六条至第三百六十四条

第十三条 【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章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第四章

《国有地方煤矿防治重大瓦斯煤尘事故的规定》一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第二条

《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第四百二十六、第四百二十七条

第十四条 【支持发展】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

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五条、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九条

第十五条 【奖励】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六条
《水利电力部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条例》第六十五条至第七十四条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八条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条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四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六条

《乡镇集体煤矿防治发生重大瓦斯煤尘事故的规定》

《国有地方煤矿防治重大瓦斯煤尘事故的规定》二、五、六、七、八、九、十

《医药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三章

第十七条 【单位负责人的职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第九条

《水利电力部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条例》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 【资金投入】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三百六十五条

《水利电力部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条例》第五十二条

《医药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3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前款规定委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相关规定】

《烟草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
《矿山安全条例》第四条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条

《水利电力部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暂行规定》第四条

《国有地方煤矿防治重大瓦斯煤尘事故的规定》三

第二十条 【知识能力的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二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水利电力部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第二十一条 【从业人员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七条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水利电力部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暂行规定》第七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医药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国有地方煤矿防治重大瓦斯煤尘事故的规定》四

《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三

第二十二条 【技术更新的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相关规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八条

第二十三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相关规定】

《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二十六条

《医药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七条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条

《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第十八条、第三百八十九条

《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条例》第四十一条

《矿山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

《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第三条至第六条

第二十五条 【特殊建设项目的安全要求】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设计和审查人员的责任】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相关规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矿山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第二十七条 【特殊建设项目的安全设计和验收】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十二条

《矿山安全条例》第十三条

《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第三百六十九条至第三百七十一条

《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与管理暂行规定》第二章、第四章

第二十八条 【安全警示标志】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相关规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条

《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百

二十七条、第二百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九条 【安全设备标准及护养、检测】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九条至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三百零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矿山安全条例》第十二条

第三十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的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相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三十一条 【淘汰制度】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第三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监管】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相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办法》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铁路施工单位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重大危险源的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相关规定】

《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第八十条至第八十三条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国有煤矿瓦斯治理安全监察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的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相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第三十五条 【危险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相关规定】

《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第三十七条 【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相关规定】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

《关于加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质量的通知》

《劳动防护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暂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

《烟草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与管理暂行规定》第六章

第三十九条 【经费保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第二十七条

《劳动保护专项措施经费管理办法》

《劳动保护专项措施项目计划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相关规定】

《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第二十五条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

《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第二百二十三条

《水利电力部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条例》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八条

第四十二条 【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生产

经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第四百一十八条

《电力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

《铁路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处理规则》第四章

《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与管理暂行规定》第七章

《放射事故管理规定》第三章

第四十三条 【工伤保险】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相关规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一条至第七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暂行规定》第八条

《铁路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第三章第二节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七条至第十三条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四条 【劳动合同的安全条款】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三条

《集体合同规定》第十二条

第四十五条 【了解、建议权】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